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GR23A051QFC0004)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中标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5万元

二、其他：

详见正文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300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871-64134878

电子邮件：142441829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33层3310号

联系人：

王彦飞、李腾芳、肖枝莲、王国玺、吴翊、祝欣、陈沿锦、汪怡含、邓楚卿、

刘晓云、张振荣

电话：0871-65511240

电子邮件：14244182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R23A051QFC0004；

二、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三、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66、67号1层111室；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成交金额：15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服务范围：3400卷库存案卷数字化加工、档案标准化整理、案卷信息补录、条目著录、档案管理和查询软件；
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最后承诺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服务标准：3400卷库存案卷数字化加工：0.31元/页，档案标准化整理：7.3元/卷，案卷信息补录：2.8元/卷，条目著录：0.3元/条，档案管理和查询软件：0元/套；

五、评审专家名单：范晓芬、张燕、高银宏（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基准为成交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225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2月07日。

2. 磋商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路支行

账号：636611192

请成交供应商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供应商联系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等事宜。在此，谨对积极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表示感谢。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300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1-64134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33层3310号

联系方式：0871-65511240、65511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彦飞、李腾芳、肖枝莲、王国玺、吴翊、祝欣、陈沿锦、汪怡含、邓楚卿、刘晓云、张振荣

电话：0871-65511240、65511241